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嘉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64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嘉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，除補充被告林嘉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林嘉文(下稱被告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猶未能警惕悔改，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侵入他人住宅竊取他人財物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、從事清潔工作、母親身體不好之家庭生活狀況，及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㈢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未發還被害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竊取之健保卡、提款卡、信用卡、

工作證、合約卡、榮民證、駕照等，考量上開物品大都為身分證明文件，且交易價值不高，認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范育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冠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所得
1	黑色側肩包1個、新臺幣700元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641號

被　　告　林嘉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嘉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4時7分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車，抵達吳尚育居處（地址詳卷）外，先徘徊觀察現場狀況後，旋於同日4時40分許，徒步侵入其內（侵入住居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徒手竊取吳尚育所有之黑色側肩包1個，內有健保卡1張、國民身分證1張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（卡號不詳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（卡號不詳）、元大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（卡號不詳）、工作證照6張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卡1張、榮民證1張、汽車駕駛執照1張及新臺幣（下同）約700元（上開物品均未扣案，下合稱本案物品）得手。嗣吳尚育返回居處發現尋無本案物品，經報警處理並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尚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嘉文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尚育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刑案現場照片15張存卷可按，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所得即本案物品，倘於貴院審理中仍未扣案、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柏宇